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12月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55,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史建伟、史姻华、许维南、蒋旭峰、周雪刚、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史建伟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史姻华女士: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许维南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蒋旭峰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周雪刚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魏东先生:55,250,0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干为民、蔡桂如、周旭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干为民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蔡桂如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周旭东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羊文锦、朱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羊文锦先生:55,250,000票同意,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朱晨先生:55,250,000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获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羊文锦、朱晨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春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13年12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17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侍文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38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候选人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史建伟先生、蒋旭峰先生、周雪刚先生、干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和周旭东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蔡桂如先生(独立董事)、周旭东先生(独立董事)和史姻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蔡桂如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干为民先生(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独立董事)和周雪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干为民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周旭东先生(独立董事)、干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和蒋旭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周旭东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史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续聘蒋旭峰先生、周雪刚先生、曾庆豪先生、蔡卫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续聘蔡卫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蔡卫东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蔡卫东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86195066,传真:0519-89810195,

联系邮箱:weidong.cai@nf-bearings.com。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史燕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第(六)、(七)、(八)、(九)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史建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市武进特种轴承厂销售副科长、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厂长、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史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5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史维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史姻华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许维南是其妹婿,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史姻华女士: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常州市武进第二建筑公司计、南方轴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华业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史姻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万股,并通过控制华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4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史维为母女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史建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姻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蒋旭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南方轴承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作为主要人员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密封汽车轴承"、"汽车交流发电机用整体式皮带轮总成"发明专利及多项技术专题的研究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旭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旭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周雪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常州胜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管,南方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先后主持或完成"多密封汽车轴承"、"汽车交流发电机用整体式皮带轮总成"2项发明专利、"汽车启动电机轴承" 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工作,参与"低碳钢轴承零件碳氮共渗热处理技术条件行业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曾先后获得"武进区先进科技工作者"、"武进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和"常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雪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雪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蔡桂如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专著4部,发表研究论文8篇。

蔡桂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干为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曾任常州工学院力学实验室主任、常州工学院机械工程系副主任、常州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机械工程"江苏省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江苏省数字化电化学加工重点建设实验室主任、常州市特种加工重点实验室主任、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首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特种加工分会理事、中国电化学加工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主持研究省(部)、市(厅)级和横向科研项目20多项,合著专著2部,发表研究论文30多篇,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10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项。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获国家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常州市科技进步奖1项。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39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分别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羊文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羊文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羊文锦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南方轴承有限公司物流部科员。

羊文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8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0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参与竞标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3年11月25日,珠海产权交易中心(www.zhaeec.com)在其网站上挂出"企业产权(股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公告挂牌转让。公司为实现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加强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的融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参与此次竞标,拟以人民币5141.32万元挂牌价参与竞标,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提交竞标材料。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参与竞标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超募资金运用可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符合达华智能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运用所存在的风险已采取有效措施。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此次竞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参与竞标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30331号)

4、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超专字[2013]第307002号)

5、中山香山智勤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香山评字[2013]第5060039号)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8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标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12月18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参与竞标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公司拟以5141.32万元挂牌价参与竞标,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本次参与竞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标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概述

2013年11月25日,珠海产权交易中心(www.zhaeec.com)在其网站上挂出"企业产权(股权)交易项目信息公告表",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山通智能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51%股权进行公告挂牌转让,挂牌价为人民币5141.32万元。公司为实现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加强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的融合,公司拟以5141.32万元挂牌价参与竞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提交竞标材料。

本次参与竞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竞标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竞标涉及各方的情况介绍

1、城投集团情况介绍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00332

法定代表人:赵卫

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2号之1中山投资大厦10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捌亿捌仟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

股权结构: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受政府委托的公有物业的出租、转让,及其它政府授权经营管理的项目;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的许可项目未取得有关许可证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与资质证同时使用)。

2、中山通情况介绍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97080

法定代表人:梁小业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路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股权结构:城投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智能IC卡的销售、充值、应用及结算,发布各类广告业务

财务数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30331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山通总资产89,231,871.71元,净资产32,684,115.98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10,534.44元,净利润3,734,757.99元。根据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超专字[2013]第307002号),截止2013年3月31日,中山通总资产89,129,632.36元,净资产32,597,997.23元,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48,087.48元,净利润60,403.84元。201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0,202,420.31元,净利润5,065,042.62元(2013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情况:根据中山香山智勤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香山评字[2013]第506003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中山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89,129,632.36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90,135,027.13元,增值率为1.1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597,997.23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603,392.00元,增值率为3.08%。

3、其他情况说明

(1)城投集团、中山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竞标股权已经中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本次竞标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质押等司法情形。

(4)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情况。

三、交易条件

1、受让方资格

中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合法登记的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交易底价:人民币5141.32万元。

3、挂牌时间:2013年11月25日

4、交易时间:2014年1月3日 10时0分

5、交易地点:网络终端

6、交易方式:网络竞价

7、挂牌文件文号:中府国资[2012]234号

8、报名登记:公告期内在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中环商务街二楼226-231号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或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报名登记。

9、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

10、保证金处置方式:受让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与转让方签定转让合同后,自动转为交易价款;未中标的意向受让方,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将原额不计息退回其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在交纳竞价保证金后不参加竞价,中标后弃标、违约、不与转让方签定转让合同、签定转让合同后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保证金不予返还;意向受让方违反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公开竞价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保证金不予返还;意向受让方违反与交易相关的约定的其他行为,保证金不予返还。

11、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本次竞标股权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企业法人享有或承担,若评估基准日前有未披露的资产及债权,由转让方享有;未披露的债务,受让方在股权变更完成之日起的两年内发现的,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交割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之间的标的企业的经营损益,经审计后,如为盈利,则由原股东享有,如为亏损,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补足,但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12、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本次产权转让的职工已由转让方于转让交接完毕前妥善安置,与受让方无关。

13、交易方式: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不少于2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实行网络竞价方式;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挂牌底价将标的转让给该唯一合格的意向受让方。

14:其他:交易双方应于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企业国有集体产权转让鉴证书》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结(即工商变更登记办结之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共同向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受让产权已交接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的通知》,若受让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受让产权已交接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的通知》则视为受让方同意《关于受让产权已交接并将交易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的通知》内容约定向转让方划付产权交易价款。

四、公司竞标意向

公司拟以5141.32万元挂牌价参与竞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竞拍、签署于本次竞拍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办理与本次竞拍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竞标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参与中山通51%股权竞拍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竞标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中山通是国家建设事业IC卡管理中心授予中山地区IC卡密钥的唯一单位,主要负责中山通电子收费系统的经营管理,包括全市公共交通(公共汽车、车租车、轨道交通)、超市、餐饮、停车场、电影院等小额消费领域的IC卡支付系统的运营和管理。公司作为物联网行业的RFID标签及非接触IC卡制造商,通过此次投资收购可以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有利于公司将产品与市场进行紧密的融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中远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参与竞标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超募资金运用可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符合达华智能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本次超募资金运用所存在的风险已采取有效措施。本次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竞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综上,民生证券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九、风险提示

由于此次中山通51%股权转让事宜是对市场公开招标,公司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投资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十、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30331号)

4、中山市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超专字[2013]第307002号)

5、中山香山智勤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香山评字[2013]第5060039号)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3-051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编号为2013-037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本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并于2013年11月7日披露了编号为2013-043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2月5日、2013年12月12日分别披露了编号为2013-045、2013-046、2013-047、2013-048、2013-050的《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有关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披露后续有关进展情况。公司承诺争取最晚在2014年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承诺争取累计正式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 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3-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14日起连续停牌。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天。

本次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置入铝矿资产。目前,公司董事会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相关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3-040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临时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的通知,北京市国资委正对北京市新兴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筹划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珠江、*ST珠江B,证券代码000505、200505)自2013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38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3-07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刊登名为《*ST国恒终审判赔4000万秘而不宣或全年亏损并暂停上市》的报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恒,证券代码:000594)于2013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目前仍在对报道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3-02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远大集团")通知,因远大集团申请执行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远大集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为此,远大集团以持有的本公司26万股股份为上述财产查封提供担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09)高执字第901-12号),并于2013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了远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6万股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冻结期为一年, 从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11日止。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7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